

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

道路安全实施供货协议书

甲方：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 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16年 7 月 28 日

道路安全实施供货协议书

甲方：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 陕西棋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道路安全实施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在供货前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，如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，特殊行业还需提供卫生许可证、特许经营许可证等。

二、为保证双方合作顺利，供货质量、时间、方式可靠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乙方实地验证活动，并保证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为保证合作的长期进行，达到双赢的结果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；按照采购提供货物，清单明细作为协议的附件（后附）。

四、产品的供货方式、供应周期确定为甲乙双方签订60日内，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；1年。

五、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¥:1249062.00 元；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零陆拾贰元整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%；所有货物按合同约定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%，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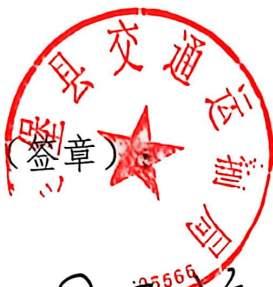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验收：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

八、在合作过程中，乙方应切实保证协议第三条的履行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对送来物品拒收；对已用物品进行退货、换货；对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对合作中因产品质量所产生的事故，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通过法律手段寻求解决的权利，情节严重者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九、甲方应保证按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及时付款，特殊情况双方可进行商定。否则，乙方保留对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行为进行诉讼的权利。

十、对协议中未能表述清楚的环节，或在执行中有需补充的条文，双方可另行商定。商定结果形成书面文字补充到此协议中，同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十一、此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代表：

日期：2026.9.28

乙方（签章）：
代表：
日期：2026.7.28